**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上电委组〔2020〕40 号

**上海电力大学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教思政〔2014〕2号）等有关文件关于“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发布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央、市教委和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关文件精神，把辅导员队伍建设列入我校党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综合素质，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和职业化发展，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水平高的辅导员队伍，为改进和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2．坚持稳定发展、优化结构、合理交流的原则。

3．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全面考察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

**三、职级晋升办法**

（一）岗位职级结构

专职辅导员岗位实行职级制，设为参照正科级管理辅导员岗位、参照副科级管理辅导员岗位、普通辅导员（科员）岗位。结合工作实际和我校辅导员的发展需求，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级比例设置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所占比例 |
| 1 | 参照正科级管理辅导员岗位 | ≤30% |
| 2 | 参照副科级管理辅导员岗位 | ≥35% |
| 总计 | ≤65% |

（二）基本要求

1．政治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在思想上、行动上能够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业务精。具有扎实深厚的业务素养，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善于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能够不断适应新的形势、胜任新的任务。

3．纪律严。严格遵守纪律，依法办事，坚持原则，秉持公正，能够自觉维护全局利益。

4．作风正。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爱岗敬业，立德树人，能够处处体现为人师表的品德风范。

（三）任职条件

晋升各职级辅导员，须能够认真履行《上海电力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所负责的学生安全稳定，未发生重大事故，各年度考核等第应在“合格”及以上，且同时满足以下相应条件，以下条件为晋升的基本条件。

1.晋升参照副科级管理辅导员

（1）连续担任辅导员3年以上；

（2）具有中级职称1年以上；

（3）担任辅导员期间，获得过年度考核“优秀”或被评为校“优秀辅导员”

（4）担任辅导员期间，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荣誉2项以上或市级以上荣誉1项以上（所带学生团体需满1年以上）；

（5）担任辅导员期间，至少主持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1项，同时，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学术期刊上（知网可查）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1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以上。

2.晋升参照正科级管理辅导员

（1）连续担任参照副科级辅导员2年以上；

（2）担任参照副科级辅导员期间，获得过年度考核“优秀”或被评为校“优秀辅导员”；

（3）担任参照副科级辅导员期间，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荣誉4项以上或市级以上荣誉1项以上（所带学生团体需满1年以上）；

（4）担任参照副科级辅导员期间，至少主持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2项，同时，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学术期刊上（知网可查）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3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1篇以上。

3.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任命的各二级学院团委书记，不适用以上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管理办法。

（四）组织管理

1．学校将行政职级为参照正科级管理和参照副科级管理的辅导员纳入党委干部管理的范围，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2．专职辅导员岗位行政职级待遇参考相应职级的岗位。

3．专职辅导员因各种原因调离辅导员岗位的，其相应职级按照新任岗位执行。

4．其他岗位的干部转聘专职辅导员，可沿用原职级。其后续的职级晋升，参照上述要求进行。

5. 聘任条件中各项荣誉的组织机构应为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所获荣誉的认定工作由学校相应条线职能部门负责。

6. 参照正科级管理或参照副科级管理的辅导员，其相应待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7. 辅导员职级晋升实行集中聘任与个别调整相结合的方法。辅导员行政职级集中晋升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8. 辅导员晋升后，年度考核时，按照《上海电力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被确定为“不符合相应职级者”，应于次年起降低一档，且两年内不得申请职级晋升，两年后，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者，可以重新申请。

（五）组织机构

成立辅导员职级晋升工作小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员：由组织部、学工部、研工部、人事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六）晋升程序

1．宣传动员：公布辅导员职级晋升政策、晋升条件及工作程序。

2．提名推荐：由本人自荐和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推荐相结合。个人填写并向所在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提交晋级申请表、近年来履职工作小结，经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填写综合推荐意见后报送学工部。

3．资格审查：学工部汇总提名情况，并与组织部一起按照晋级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初步考察人选名单。

4．组织考察：通过答辩的形式，工作小组对初步考察人选对象进行差额推荐，确定拟提拔人选考察对象。适时发布考察预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考察谈话，征询意见，对考察中反应的问题进行核查，形成考察意见。

5．讨论决定、公示及任职：工作小组将考察情况和考察结论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校党委组织部对拟晋升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发布任职通知。

**四、其他**

1．本办法中提及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或本数。

2．本办法由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学工部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上海电力学院关于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电力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0年7月17日

上海电力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0年7月17日印发